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

保險機構申請查詢病患資料注意事項

一、保險機構應附證明文件:

- 1. 保險機構公文正本。
- 2. 病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、繼承人親自填寫之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正本。
- 3. 病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、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:
- (1)病人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,並加蓋足以證明為該保險機構釋出之章樣(如:保險 公司理賠章+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、假冒由本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章)。
- (2)法定代理人、繼承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,並加蓋足以證明為該保險機構釋出之章樣(例如:保險公司理賠章+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、假冒由本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章樣)。
- 4. 非現場臨櫃交件之保險機構請附回郵信封及查詢費用。

二、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(以下簡稱授權書)填寫注意事項:

- 1. 本授權書之有效期限,自授權日期起之三個月內有效,授權日期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- 2. 病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、繼承人請親自詳填授權書之基本資料欄位、授權範圍(授權書一)、授權日期並簽名加蓄私章(授權書二)。
- 3. 保險機構經辦人請親自簽名,並加蓋保險機構關防(授權書三)。
- 4. 病人未滿12歲無身分證者、未滿18歲者、病人死亡者,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親自填寫授權書。
- 5. 病人如無法親自簽名請蓋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。

三、收費注意事項:

- 1. 保險機構查詢費用每件收費1200元(含查無授權書資料者)。
- 2. 非現場臨櫃交件者,請檢附回郵信封及查詢費用(現金、支票)。
- 3. 保險機構查詢不符規定退件者,收行政處理費100元。

四、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依規定提供完整,以免影響權益;本院退件之原因如下:

- 1. 公文之病人基本資料錯誤(姓名與身分證不符、基本資料與本院資料不符、更改姓 名未附證件影本)。
- 2.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授權日期未填寫、查詢科別未填寫。
- 3.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格式錯誤、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非正本。
- 4. 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未蓋『保險機構章樣+正本相符章樣+如有偽造、假冒由 本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章樣 』。
- 5. 未附關係證明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或身分證影本。